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1159號

聲請人 陳慧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陳家庭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陳家庭之債權人，被繼承人雖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2月15日死亡，惟對聲請人尚有債務未償，其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權，致聲請人無法對被繼承人行使權利，為此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；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；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，民法第1147條、第1177條及第117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繼承人陳家庭於114年2月15日死亡後，雖有其配偶與子女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並經本院准予備查。惟查，被繼承人之孫子女即張品鈞、張品絜前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嗣經本院於114年7月22日以114年度司繼字第659號裁定駁回確定在案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拋棄繼承卷宗核閱無訛。基此，被繼承人陳家庭既尚有繼承人張品鈞、張品絜，自無繼承人不明之情形，故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無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本院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於法尚有未合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  
0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0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文德